

以党建促律所发展 以律所发展凝聚党员

中共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一直紧密跟随党中央的步伐,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市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思想上保持一致,始终坚持“以党建促律所发展,以律所发展凝聚党员”的工作理念,打造党建工作品牌,提升律所发展软实力,实现了党建工作与律所发展的双赢。

一、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情况

一是带头落实党建责任制。党支部书记带头认真抓好党建责任清单落实,每月明确1项党建工作;每季度听取1次支部委员工作汇报;建立党建考核激励制度,通过党建工作检查,及时掌握支部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要求限期整改。党支部严格组织生活,注重对党员进行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坚定党员理想信念增强党性。

二是带头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发

展理念,推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积极参加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复旦大学举办业务与党建培训班、贵州省遵义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革命传统主题教育培训活动、浙江大学举办的全市律师事务所管理暨高端业务培训班,内容涵盖《法律与理性——法的现代性问题解读》、《十九大精神解读与习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等。同时党支部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经济工作等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律师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组织律师党员参加市司法局党建系列培训班,在第一堂支部党课上,党支部书记崔忠信为大家讲授了题为《牢记职责使命践行法治精神做新时代知法、守法、普法的共产党人》的党课。我们还组织党支部充分运用律师事务所党建微信公众号、灯塔一党建在线、学习强国,开展党建学习教育。

三是带头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员“台账”,认真贯彻《枣庄市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基本标准》,运用《枣庄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记录本》、《党员手册》开展党务知识和党内组织生活学习记录;广泛开展支部规范化建设,深化“党员三日”(学习日、政治生日、公益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我所党支部所有党员,积极、按时、足额的缴纳党费,履行党员基本义务;党员律师以身作则,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作用。

四是带头抓好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积极争取合伙人支持,把基层党组织活动与律师事务所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建言献策等创先争优活动,分类开展标准型、示范型、红旗型“三型”党支部创建,以“党建促所建,所建固党建”为抓手,在规范党建工作的同时,促进了律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行政管理、队伍管理。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开

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开展律所党支部与企业、社区、军营联建活动和党员律师进社区活动,多次深入社区、企业、街道乡村、驻军武警部队进行法制宣传8场次,为残疾人、孤寡老人、贫困大学生、退伍战士捐款捐物50000余元,减免不符合法援条件但经济困难当事人律师代理费100000余元,无偿接待法律咨询672人次。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为社区百姓送去法律知识,解决法律难题,调解纠纷83起,为社区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34件,法律援助96件。真正做到惠及于民、为民排忧。

五是带头做好党员的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因而所有党员都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无一人违反政治纪律。

民间借贷应注意哪些问题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王绥华

人一生当中,没有参与过民间借贷的应该很少,有的是出借人,有的是借款人或担保人,参与的金额少的可能几百、几千,多的可能几万、几十万、几千万,甚至更多。由于人们对民间借贷的不了解,出于轻信他人、追求高息或盲目投资,导致很多借款无法收回;也有的借款人承担了巨额高息,导致负债累累,以至出走躲债;还有的给人担保,结果承担了巨额债务,导致工资被查封,房屋被拍卖,极大影响了自己和家人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们对财富欲望的不断增强,整个社会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当银行信贷资金不能满足社会需求时,人们便会通过民间借贷等方式进行融资,甚至不惜通过高息借贷获取资金。虽然民间借贷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紧张的矛盾,弥补了信贷资金的不足,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民间借贷大多不规范,借贷双方仅靠信誉维持,借贷手续不完备,一不考虑资信,二无财产担保,一旦不能及时偿还就会引发纠纷,甚至引起刑事案件,直接影响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从每年法院审理和强制执行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就能看出民间借贷是有巨大风险的,如果对此不认真对待,可能会给我们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

不管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在进行民间借贷的时候都要注意以下事项:1、借贷要合法。合法的借贷关系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明知借款人借款用于诈骗、贩毒、吸毒等非法活动,仍予以出借的,国家法律不予保护,出借人不仅得不到债权,还会受到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的制裁。若一方乘人之危,或用欺诈、挟迫等手段使对方违心借贷的,则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有责任的出借人只能收回本金。2、注意考察借款人的信誉和偿还能力。首先要看借款人的固定资产、经济收入等情况,判断其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其次要看借款

人平时为人怎样,信誉程度如何,如果借款人曾有过“有借无还”的不良信用“记录”,就要坚决拒绝。切莫因碍于面子、听信花言巧语或接受小恩小惠而盲目借款,不然,最终吃大亏的还是自己。另外也可通过网络查询借款人有无诉讼案件和未履行的生效判决,是否属于失信人员和单位,总之要多方面的了解借款人的资信情况,以免造成重大损失。3、订立协议。现实生活中,有的出借人往往因对方是亲朋好友,碍于情面或出于信任,借贷时没有出具书面字据。这样,一旦借款人否认,出借人就很难保障债权。即使诉至法院,也会因无法举证而陷入败诉的结局。因此,出借人必须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借贷协议,载明借贷双方的姓名、借款种类、币种、数额、时间、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保证人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签字画押,双方各执一份,妥善保存。4、利率应合法。借贷双方可以根据借款的用途及其收益,共同约定一个合理的利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5、提供担保。对于数额较大或存有风险的借款,应履行担保和抵押手续,要求借款人提供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第三人为其担保,或要求借款人以存单、债券、机动车、房产等个人财产作为抵押物,并都应订立书面借贷协议。对财产抵押,还应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这样,借款人一旦出现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可以向保证人追索借款或合法地以抵押物抵偿借款。6、及时催收到期借款。按照《民法总则》的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权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如

借款期满后又经过3年,出借人不能证实期间曾经催收过的,法律不予保护。为了防止超过诉讼时效,出借人应在时效届满前,让借款人写出还款计划,诉讼时效就可以从新的还款期限起重新计算。这样,出借人不仅拥有起诉权,更重要的是继续拥有胜诉权。7、运用法律追讨欠款。如果借款人不讲信誉,逃账赖账,债权人切莫采取扣押人质、强抢货物等过激的违法行为,要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必要时,法院可以施行强制执行措施。8、谨防“非法集资”式的民间借贷。一些个体企业或业主利用人们贪图高利的心理,抛出高利息诱饵,在同地域或熟悉人之间进行地下非法集资。这类集资经营者不是挥霍过度、无力偿还,就是金蝉脱壳、卷款而逃,使债权人血本无归。这种“变味”的民间借贷风险最大,应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

2018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对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及银行流水等款项交付凭证进行审查外,还应结合款项来源、交易习惯、经济能力、财产变化情况、当事人关系以及当事人陈述等因素综合判断借贷的真实情况。有违法犯罪等合理怀疑,代理人对案件事实无法说明的,应当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有关案件事实接受询问。要适当加大调查取证力度,查明事实真相。

根据以上规定,出借人最好将借款转到借款人账户,如果不是借款人账户,则要在借款协议或借条中写明该要转入借款的账号和名称,以免借款人说没有收到借款,借款协议没有履行。

为了避免风险造成损失,对于大额借款,如果自己不是非常清楚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规定,建议咨询律师或找律师帮助操作。

2017年11月刘某到某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报名应聘驾驶员,同年12月26日去该公司劳动人事科签驾培协议,交了5000元燃油费。2018年2月6日,公司让刘某上BRT站点去值班,值班到2月28日,春运执勤人员计划表(BRT站点)是公司发给的。之后又让刘某去公司驾车考试,通过了。3月7日,刘某去公司报到,公司让刘某交了1万元补偿金,被安排到21路车上。3月20日,刘某当时跟师傅在公交线路上,接到公司安全科科长电话,让刘某到总公司劳资科报到,当天刘某去劳资科,科长让刘某拿1万元补偿金收据来,退给刘某1万元,就不用来了。刘某回来后,通过别人了解,公司不让刘某干了,理由是刘某听力不合格。刘某要求公司退回交纳的5000元燃油费,公司不退,理由是交纳的培训费用。刘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退还5000元燃油费、1万元补偿金,恢复劳动关系。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只支持了让公司退还1万元补偿金,认为5000元燃油费是刘某参加培训交纳的费用,公司称刘某听力有缺陷,不符合录用条件,在试用期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关系。刘某不服裁决,又起诉到法院,一审支持了刘某要求恢复劳动关系的请求,但仍没有支持公司退还5000元燃油费的请求,认为双方签订的驾培协议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刘某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了法律援助,坚持上诉。

法律援助律师全面了解了案件情况,认为刘某的要求是合法的。经过法庭调查,发表以下代理意见:

2017年12月26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建立劳动关系,从事公交车驾驶员工作。被上诉人组织上诉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公司规章制度、安全驾驶、卫生等与公司工作有关的事项。其实质就是正式上岗前的培训,是被上诉人作为用工单位应当承担的义务。该培训协议是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不是独立于劳动关系之外的驾驶员培训。违法收取的5000元燃油费应当退还。

二审法院依法支持了律师的代理意见,公司向刘某退回了5000元燃油费、1万元补偿金。

律师点评:该案反映出用人单位巧立名目,变相违法向劳动者索要财物,违反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违法收取财物、解除劳动关系
法律援助帮劳动者依法维权

东为
众律
师事务
所
韩素华
律师